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梅市发改价格〔2022〕363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

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22〕1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此前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

---